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名誼

被告 范翔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零玖佰伍拾肆元，及如
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
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於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
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
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再按有限公司

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盛歲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16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高名誼為清算人，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590966490號函准予登記，尚未清算完結，此有盛歲公司股東同意書、桃園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盛歲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原告對其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參、末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5年6月4日起訴時，盛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范翔歲，嗣於115年7月16日變更為高名誼，經原告於115年7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盛歲公司於114年6月11日邀同范翔歲、高名誼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並同意原告揭露於網路之系爭授信約定書為合約之一部分，於114年6月26日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90萬元，共計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9年6月26日止，分60期，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92%，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盛歲公司
03 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僅繳付至115年4月1日、115年4月2
04 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上開日
05 期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分為1.75%、1.80%，故如附表編
06 號1、2所示借款利息分別為年息4.67%、4.72%，盛歲公司仍
07 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本金1,996,717元、854,2
08 37元，共計2,850,95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范翔歲、高名
09 誼為盛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0 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系爭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
11 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
15 定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6 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
17 實。

18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系爭授信約定書之約定，請
19 求被告連帶給付2,850,954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
20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19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35,196
22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3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2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

26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30 附表：

31

編 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新 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續上頁)

01

			期間（民國）	年息	期間（民國）
1	210萬元	1,996,717元	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67%	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0萬元	854,237元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4.72%	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2,850,954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蘇懌帆